

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同仁法律輔助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為保障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(以下合稱同仁)之權益及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及形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公司之全體同仁。
本公司持有 50%(或以上)股份之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監察人亦為本辦法所稱之同仁。
- 第三條 凡本公司持有 50%(或以上)股份之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準用本辦法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，係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(1)依法令、公司規章、主管書面命令執行公司指派之職務，而涉及民事、刑事、行政爭訟案件。
(2)依法令、公司規章、主管書面命令執行公司指派之職務遭受侵害，而涉及民事、刑事、行政爭訟案件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同仁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涉及民事、刑事、行政爭訟案件(以下簡稱因職務涉訟)者，依本辦法規定予以法律輔助。
前項所稱涉及民事、刑事、行政爭訟案件，指民事訴訟、仲裁程序、調解程序、行政調查程序、行政救濟程序(包括行政訴訟)、刑事偵查程序或刑事審判程序為原告、被告、參加人、當事人、告訴人、自訴人或犯罪嫌疑人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同仁因職務涉訟時，經本辦法第六條之審查規定通過者，得由本公司提供法律上之輔助，包括協助辦理具保、聘請律師為同仁代理訴訟、辯護、法律諮詢、交涉協商、文書代擬及其他涉訟相關事務上之必要服務，惟其涉訟係因同仁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七條 同仁因職務涉訟時，應檢具事證經由：
(1)該同仁直屬單位主管上呈總經理指派人事、稽核、法務、該同仁直屬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是否因職務涉訟，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及其他同仁法律輔助事件相關事項，再簽請總經理核定。
(2)若涉訟者為單位最高主管，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指派人事、稽核、法務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審查小組。
(3)若涉訟者為總經理、董事、董事長時，審查小組成員之指派及核定權由董事會為之。
審查小組審查時得請同仁(當事人)列席說明。
- 第八條 同仁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 50%(或以上)股份之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互涉訟者，不得給予法律輔助。

- 第九條 同仁認其係因職務涉訟，本公司未主動予以法律輔助者，同仁得以書面敘明相關事由，向本公司申請提供法律輔助，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同仁經本公司認定不予法律輔助後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本公司重行申請法律輔助：
- 一、經不起訴處分確定。
 - 二、經緩起訴處分確定。
 - 三、經裁判確定，認無民事、行政或刑事責任。
 - 四、仲裁判斷認無責任，未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者。
 - 五、調解成立認無責任，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撤銷確定者。
- 同仁依前項規定重行申請法律輔助，應自得申請之日起二年內向本公司提出。
- 第十一條 給予法律輔助之同仁，於訴訟案件進行中或確定後，本公司依相關事證認定其非因職務涉訟或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，應立即停止法律輔助，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已付涉訟法律輔助費用，逾期未繳者，依法追訴之。
- 給予法律輔助之同仁應與本公司簽定同意書(如附件)，同意若非因職務涉訟或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則應全數返還本公司所支付之法律輔助。
- 第十二條 同仁於調職或離職後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，本公司仍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法律輔助。
- 第十三條 同仁因職務涉訟，本公司為該同仁聘請律師，其人選應先徵得該同仁同意，但因故無法徵得其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同仁不同意本公司依前項規定為其聘請律師人選時，得由該同仁自行聘請，並應檢具事證及單據，以書面說明法律輔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，向本公司申請核發輔助費用。
- 第十四條 經給予法律輔助之同仁，其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或賠償者，或和解取得損害賠償時，就本公司已支付之法律輔助應繳還本公司。其未繳還者，本公司應以書面命其限期繳還，逾期未繳還者，依法追訴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。